(2022)浙0206民初790号

李卫中(公民身份号码:3205251969**** 201X):本院受理原告冯跃军与被告李卫中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因你方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 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法官廉政监督 告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 令被告向原告归还欠款130400元,并承担本案诉 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00分 在本院柴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11民初3255号

叶亦能:本院受理原告项燕菲与被告陈伦、叶亦 能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。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211民初3255号民事 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陈伦、叶亦能共同支付原告 项燕菲500000元,并支付自2021年6月2日起至实 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00元,由被告陈伦、叶 亦能共同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 院。财产保全申请费4520元,由被告陈伦、叶亦能 共同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 告。公告费950元,由被告叶亦能负担,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11民初3117号

蔡仕领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吧戒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与被告蔡什领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已经审理终 结。因你现在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浙0211民初311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 被告蔡仕领支付原告宁波吧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、违章违约金、加速折日费共计12056元,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1 元,由被告蔡仕领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交纳本院;公告费950元,由被告蔡仕领负担,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吧 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11民初4050号

杨鹏: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国磊建材 经营部与被告上海喆卓建筑工程服务中心、杨鹏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211民初4050号民事判 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杨鹏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 解浦国磊建材经营部货款188770元,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075元, 减半收取2037.5元,由被告杨鹏负担,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11民初3143号

深圳市亚优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庆旺、陈进忠:本 院受理告宁波恩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 亚优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庆旺、陈进忠买卖合同纠纷 -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211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 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深圳市亚优特科技有限公 司、张庆旺共同支付原告宁波恩格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尚欠货款2478800元、律师费79321元、担保费 8750元,并支付以2478800元为基数,自2021年4 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四 倍计付利息损失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完毕;二、被告深圳市亚优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庆旺 共同支付原告宁波恩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保 全申请费5000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 行完毕;三、被告陈进忠对被告深圳市亚优特科技 有限公司、张庆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 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335元,由被告深圳市 亚优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庆旺、陈进忠负担,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。公告费950(原告 宁波恩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预付),由被告深 圳市亚优特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庆旺、陈进忠负担,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发生洪律效力。

(2021)浙0211民初3397号 柯景琳: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波与被告柯景琳民间

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

你公告通知原告于2022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 起诉,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二十日.即视为送达。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(2021)浙0291民初2311号

彭涵熙(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93****

0042):本院受理原告刘琦与被告彭涵熙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 (2021)浙0291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效力

(2021)浙0291民初2273号

安徽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汤沟分公司(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40207680801724E):本院受理原告 宁波恒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富强混 凝十有限公司汤沟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户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(2021)浙0291民初 227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洪律效力。 (2022)浙0282民初1975号

余和平: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利君与被告余和平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关达相应诉 公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 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 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 廉政监督卡、庭审直播告知、民商事诉讼须知、不履行 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、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 讼文书。原告施利君诉请:1.判令被告余和平立即 支付原告施利君货款35160元,并支付原告自2021 年11月6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 息损失;2.判令被告余和平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 年5月13日9时30分在蒸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第 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希你相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 慈溪市人民法院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22)浙0282民初2554号

刘辉:本院受理的原告欧海与被告刘辉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应诉讼文 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 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 监督卡、庭审直播告知、民商事诉公须知、不履行生效 裁判的法律后果警告书、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文 书。原告欧海诉请:1.判令被告刘辉立即归还原告欧 海借款17875元;2.判令被告刘辉承担本案诉讼费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.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翰状 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 年5月13日10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第五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2民初2345号

贰零柒(徐闻)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爱克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贰零柒(徐 闻)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 落不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商事案 件诉公须知、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、 程序转换裁定书、保全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 票。原告诉请:一、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 255998元,并赔偿原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 履行日止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 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三十日内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由审判员潘国 锋独任审理,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,定 于2022年5月26日9时30分在慈溪法院观成第一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,若 慈溪市人民法院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21)浙0282民初13035号

苏尔会:本院受理原告张梦施与被告苏尔会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. 现户 宙理终结。 现依 法向你 公告 送达(2021)浙0282民初1303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2民初8253号

诸江涛: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 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1)浙0282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 宙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2民初12335号 焦熇:本院受理原告钟玉花诉被告宁波韩电电器 有限公司、焦熇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21)浙0282民初1233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 决:一、被告焦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 告钟玉花各项损失合计23692.53元;二、驳回原告钟 玉花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加倍部分债务利息= 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 息之外的金钱债务×日万分之一点七五×履行期间) 案件受理费1196元,由原告钟玉花负担688.40元,被 告焦熇负担507.60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交纳本院;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焦熇负担,因原告已 垫付,故被告焦熇将该款同上述判决款项一并交付给 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观城人民法庭

法院公告

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 的,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2民初3062号

纪回德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开心宝贝服 装厂诉被告纪回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 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忧郁本、证据剧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外网查询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跟 院卡、诉讼须知、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 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。逾期未答辩、举证的,视为放弃相关权 利。本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慈溪市 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不 出庭的,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1311号

叶碧芳:原告唐灵与被告卢福志、叶碧芳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 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公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晶体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 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请: 1. 判今被告卢福志、叶碧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 民币100000元,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170元(利息 计算至起诉之日),并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为 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(LPR)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至法院 判决履行之日;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 年05月16日08: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 (2022)浙0281民初1151号

陆 巧 玲 (3201211982****1327)、张 为 纲 (3201211977****1319):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与陆巧玲、张为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经 受理。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扰剧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举证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。原告 诉请: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618.42元:2、判今两被告以借款本金120618.42 元按年利率24%共同支付自2019.4.15至2021.12.31 的逾期利息79688.57元及2022.1.1起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的利息。3.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1000 元。暂合计201306.99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.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 日10:00在余姚法院低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1民初9896号

麻兆来(公民身份号码:332526197*** 31914)、谢林晟(公民身份号码:3308811991**** 6914):原告余姚市辰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 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、谢林晟、上海 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麻兆来、余姚新鸿名优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 经受理。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 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举证材料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及开庭 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申请人一与被告一 三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194500元,并支付违约金 (1625元/天,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日) 2、判令被申请人二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 原告承担责任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6 日14: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1民初7583号

杨晓锋(公民身份号码:5221261995**** 4015):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公司诉被告杨晓锋、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 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关达有关诉公文书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浙商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 保险责任限额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2000元; 、被告杨晓锋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2000元;款 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 依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 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 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950元,合计1000元,由被 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心支公司负 担25元,被告杨晓锋负担975元。款限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1865号

许方修:本院受理原告刘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从副体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诉 请:1.判冷被告许方修归还原告借款43900元;2.本案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本院指定的举证期至开庭前一日止,逾期视为放 弃举证的权利。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 密输林冲任审判,定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09时 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1民初8451号

陈大平、深圳市宇航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常 州分公司:原告杨买军与被告代伟、陈大平、深圳市宇 航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 0281民初845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1民初10045号

田公良(公民身份号码:3412811971**** 1559):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公司诉被告田公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本 院已受理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 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万条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田 公良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17056.20元(24366元× 70%)。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履行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 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26元,公告费 650元,合计876元,由被告田公良负担。款限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281民初9848号

胡园园.原告黄美英与被告胡园园非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1)浙0281民初98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 决如下:被告胡园园赔偿原告黄美英医疗费 28764.47元、误工费24224元、残疾赔偿金272032 元、护理费6331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、营养费 2700元、残疾辅助器具费1300元、鉴定费1900元 交通费 300 元,合计 338251.47 元的 70% 即 236776.03元,赔偿原告黄美英精神损害抚慰金 7000元,以上合计243776.03元,扣除被告胡园园 先行垫付的10000元,被告胡园园尚需赔偿原告黄 美英款项233776.03元,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十日内履行;二、驳回原告黄美英的其他诉讼 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575元,公告费650元,共计 2225元,由原告黄美英负担8元,被告胡园园负担 2217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85号之一

柴建忠(公民身份号码:3309211977**** 4015)、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原告徐泉与被 告柴建忠、杭州姆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字教 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.现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281民初85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徐泉撤回对被告杭州班 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 司的起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87号之一

柴建忠(公民身份号码:3309211977**** 4015)、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原告何平与被 告柴建忠、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宇教 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281民初87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何平撤回对被告杭州班 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 司的起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 余姚市人民法院 关法

(2022)浙0281民初88号之一

柴建忠(公民身份号码: 3309211977**** 4015)、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原告张振标与 被告柴建忠、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宇 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281民初88号之一民 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张振标撤回对被告杭 州田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字教育后勤管理有 限公司的起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 初为送法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1314号 叶碧芳:原告杨丽萍与被告卢福志、叶碧芳民间

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 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廉政监督 卡、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。 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卢福志、叶碧芳共同归还原 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,支付借款利息人民 币12510元(利息计算至起诉之日),并以借款本金 人民币300000元为基础按昭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IPR)从起诉之日 起计算借款利息至法院判决履行之日;2.诉讼费由 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6日10:00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3民终4521号

朱卉: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温州生态园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张 达、朱卉、王宾宾、温州中科文旅园区运营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及原宙第三人中科文旅生态园产业发展 温州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本院向你方公 告送达(2021)浙03民终4521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 主文为:一、撤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(2021)浙 0304民初893号民事判决;二、驳回温州生态园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73435元,减半收取36717.50元,退还温州生态园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;温州生态园旅游发展有限公 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3435元予以退回。本 裁定为终审裁定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 日 即加光关大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3民初1245号

聂家梅、黄祖珍、韩玉连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 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聂家梅、黄祖珍、韩 玉连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 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找副体、举证通知书、 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公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, 开庭传票及(2022)浙0303民1245号民事裁 定书。裁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翰期限与举 ir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。本院 定于2022年5月9日14: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。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。逾 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21)浙0303民初5815号

马杰:原告林俊城与被告马杰民间借贷纠纷 案,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二十日即初为送法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3民特1号

本院于2022年3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梅阿美 申请宣告李雲光失踪一案。申请人梅阿美称,申请人 梅阿美与被申请人李雲光系夫妻关系,婚后生育二女 子,长女取名为李爱萍、次女取名为李丽萍,长子取 名为李森杰、次子取名为李忠杰、三子取名为李森 海。因被申请人李雪光/曾用名李雪康、男、1938年3 月2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 廊东巷38号)从1980年2月离家出走,中间从来没有 与家人联系,至今已下落不明满42年一直没有出现, 经多方寻找,至今仍杳无音讯。下落不明人李雲光应 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 及其联系方式。逾期不申报的,下落不明人李雲光将 被宣告失踪,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雲光生存现状的 人,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 李雪光情况,向太踪报告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303民初1016号

许怀涛、杜定、许园园: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 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案并定于2022年5月9 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 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3民初1120号

亩理并依法判决。

李康勇、彭春花、袁祥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 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案并定于2022年5月9 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 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并依法判决。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3民初628号

张芝海, 尹星:原告邓红雨话你们加丁合同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 料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 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 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 五日内。本案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点30分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 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4民初1498号

张江林、张德华、陈国铭、朱成贵:本院受理的 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江林、张 德华、陈国铭、朱成贵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庭前调解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通知 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上 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适 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当事人送达 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00分在瓯海 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4民初2084号

张学辽、张宇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裕茂鞋材厂 管理人与被告张学辽、李春意、张宇与企业有关的纠 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关达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,从及证据中、应流通知中、举证通知中、 诉公风冷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诚信诉 公告知书、话用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裁判文书 上 网苏用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5月12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